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大参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并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长堤”）、上海春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春堤”。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141,177股，将于2018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鼎晖嘉尚、上海春堤承诺：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长堤承诺：(1) 对于本企业2015年9月8日取得的公司股份3,876,923股，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对于本企业2015年11月12日取得的公司股份2,541,177股，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41,1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	----------	---------

1	天津鼎晖嘉尚	15,840,000	3.9599%	15,840,000	0
2	杭州长堤	6,418,100	1.6045%	6,418,100	0
3	上海春堤	1,883,077	0.4708%	1,883,077	0
	合计	24,141,177	6.0351%	24,141,177	0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941,177	-24,141,177	10,8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5,058,823	0	325,058,8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24,141,177	335,858,8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10,000	24,141,177	64,151,1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24,141,177	64,151,177
股份总额		400,010,000	0	400,0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大参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止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参林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大参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星明  
张星明

李林  
李林



2018年7月25日